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塑料盒、2700 万套塑料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0 分 32.944 秒, 31 度 36 分 59.2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6）94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38.4（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乙醛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且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大气专项见附件13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16]90号 规划文件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政平村、庞家街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2025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武政复〔2025〕3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开复〔2012〕4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1、礼嘉镇概况 （一）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可知：控规规划范围为礼嘉镇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8.23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 692.46 公顷。礼嘉镇现有常发、百兴两大工业园区，分别位于礼嘉镇镇区的东南侧与西北侧。礼嘉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礼嘉镇区、坂上片区和政平片区。功能定位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江南品质小镇；以机械、游艇、雨具绿色建材为特色的制造业基地；武进新型城镇化、“多规合一”、宅基改革发展示范区。 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以居民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为辅、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地为辅。规划形成“一心两区两片”的城乡空间结构： 1、一心：礼嘉中心镇区。礼嘉精致空间的核心载体，高品质精致小镇，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地。

	2、两区：坂上、政平两个集镇社区，充分利用现状基础，推动有机更新与微易改造，促进坂上与武进城区的全面对接，加快政平往南与武南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动发展。 两片：北部生态休闲旅游片区、南部都市景观农业片区。落实《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禁建区要求，主要包括重要道路、河道两侧的绿色廊道、其他需要生态保护的重要地区以及重要的河流水体。管制要求：禁建区以维持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稳定为主，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从事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以及其他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除消防安全、应急救援、水利防洪、市政管线等必要的公用设施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游憩与管护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法定规划所确定的道路外，区域内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并逐步清理区域内的现有污染源。禁建区范围内现有项目不得扩建，但仍可完善其相关规划手续。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8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652号（附件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7-1），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因此项目的选址满足当地用地规划要求，与规划相符。 2、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一）给水系统规划 1、规划用水量 规划远期供水普及率为100%。远期镇域自来水总用水量为：6.96万m³/d，其中镇区为：6.74万m³/d。 2、水源规划 规划水源采用武进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由湖塘水厂提供，建立区域供水管网系统。 3、管网规划
--	---

	规划在武进大道与礼坂路西南角设置给水加压站一座，规模：6.5 万 m³/d，用地面积 1.3ha，负责向全镇供水，保证镇域安全稳定供水。镇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规划主干管管径为 DN800-600，次干管 DN500-DN400，支管 DN300-DN200。给水管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农村管网以支状布置，沿镇村道路西、北侧埋设。 （二）污水工程规划 1、规划污水量 远期镇域污水量为：4.28 万 m³/d，其中镇区为：4.13 万 m³/d。 2、污水处理 镇区污水经管道收集、泵站提升后进入位于镇域西北角的武南污水处理厂或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工业生产污水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应接管集中处理，减少排污口。村庄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垂直潜流生态湿地技术等方法，就地收集，相对集中处理后排放。 3、污水收集系统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礼嘉镇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位于青洋路、阳湖路西南角，规模：4.0 万 m³/d，用地面积 2000m²。坂上社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规模：0.15 万 m³/d，用地面积 600m²。污水管沿镇区道路东、南侧布置，埋设于慢车道或人行道下，污水主干管管径为 d1000-d800，次干管 d600-d500，支管 d400-d300。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已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礼嘉镇镇区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雨水排放采用分散、就近、重力管的原则排入水体。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主干管管径 d1200-d1000，次干管管径为 d900-d600，支管管径为 d500-d300，沿镇区道路埋设。根据航运、雨水排放的要求，对镇区的水系进
--	---

	行适当整理。保留镇区部分水塘，满足景观和排水要求，对零星的断头沟加以填埋，保证规划用地的完整性。 （四）供电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远期镇域总用电负荷为：22.70 万 KW，其中镇区为：21.34 万 KW。 2、电源规划 结合武进区供电规划，在洛阳境内已建成 220KV 洛西变，作为武进区的枢纽变之一。110KV 变电所以容载比 1.6 计，则镇域变电总容量为 36.32 万 KVA。规划保留 110KV 坂上变，同时增加一台变压器组，规模：1x63MVA；礼嘉镇区东部正在建设 110KV 礼嘉变，规模：2x63MVA；在政平东部新建 110KV 政平变，规模：2x63MVA，110KV 进线由 220KV 南宅北变接进。 3、线路规划 （1）镇域内现有 220KV、110KV 高压线基本维持现状。110KV 武宅线镇区段规划迁移至沿大明路架空敷设。220KV 高压走廊按照 40m 控制；110KV 高压走廊按照 30m 控制。 （2）镇区电网以 10KV 网构成，规划 10KV 线路采用同杆多回路架空敷设，以道路东、南侧为主要通道。规划镇区中心居住区及商业区 10KV 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五）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农村以液化石油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武进洛阳门站供给。 2、用气量测算 居民年生活用气量指标为：60 万大卡/年·人，工业（商业）用气量按居民年生活用气量的 40%计，规划镇区总用气量为：778 万 m³/年。 3、燃气输配规划 （1）燃气输配系统由高、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
--	--

	(2) 镇区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支状。低压管道跟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果。 (3) 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东、南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规划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不使用燃气。 二、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政平村、庞家街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2025 修改）》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毛家村、政平村、庞家街村村域，总用地面积1435.79公顷。 建设用地规划 1、农民住房 (1)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增宅基地每户用地面积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文件执行。鼓励村民在规划发展村庄内新建、翻建农房，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 (2) 村民在宅基地上自建房的，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宜超过3层，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自建房应符合武进区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有关要求，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手续。 2、产业发展空间 (1) 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24米以下，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3.0以下，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2) 一般工业用地的容积率下限不低于1.5，可不控制上限。特定产业以及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工业用地，经所在辖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集体决策后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按工业用地管理的，用于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研发用地、综合产业用地等新型工业用地容积率下限不低于2.5，在满足环保、消防、安监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容积率上限可在规划实施阶段结合用地策划统筹确定。 (3)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步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	---

	3、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村内供水统一由城市供水系统供给，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厂，房屋排水接口需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2）垃圾集中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3）未来如有新建、翻建等行为，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4）村庄涉及的重大基础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8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政平村、庞家街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2025修改）（见附图7-2），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8号，该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65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不违背规划要求。 三、与《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开复〔2012〕43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武环开复〔2012〕43号）对照分析 <table><tr><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礼嘉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范围为东至大明路（规划），西至青洋路（南延），北至武进大道，南至南湖路（规划），面积 3.49km²。规划发展目标：以动力机械和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产业，把礼嘉建设成为以商贸、旅游和高新技术为主导的中心城镇，并建设动力机械产业园和电子信息产业园。实现整体与个体兼顾、生态和人文兼具的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产业区，对区内土地进行科学布局，合理组织内外交通，全面考虑各项配套设施，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要素，创造一个布局合理、开发有序、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管理先进、高效生态的工业集中区。规划的产业定位为：</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8号，位于礼嘉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td><td>相符</td></tr></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礼嘉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范围为东至大明路（规划），西至青洋路（南延），北至武进大道，南至南湖路（规划），面积 3.49km ² 。规划发展目标：以动力机械和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产业，把礼嘉建设成为以商贸、旅游和高新技术为主导的中心城镇，并建设动力机械产业园和电子信息产业园。实现整体与个体兼顾、生态和人文兼具的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产业区，对区内土地进行科学布局，合理组织内外交通，全面考虑各项配套设施，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要素，创造一个布局合理、开发有序、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管理先进、高效生态的工业集中区。规划的产业定位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8号，位于礼嘉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相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礼嘉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范围为东至大明路（规划），西至青洋路（南延），北至武进大道，南至南湖路（规划），面积 3.49km ² 。规划发展目标：以动力机械和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产业，把礼嘉建设成为以商贸、旅游和高新技术为主导的中心城镇，并建设动力机械产业园和电子信息产业园。实现整体与个体兼顾、生态和人文兼具的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产业区，对区内土地进行科学布局，合理组织内外交通，全面考虑各项配套设施，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要素，创造一个布局合理、开发有序、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管理先进、高效生态的工业集中区。规划的产业定位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8号，位于礼嘉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相符					

	以多条区域性道路为依托，以动力机械和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			
	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工业集中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 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建成生态型工业集中区。鼓励和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进区项目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不低于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2、优化区内产业结构，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集中区应遵循国家产业政策、《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和优先发展低污染、技术含量高、节省资源的一、二类工业，须严格限制非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应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发【2006】140 号）、《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等文件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防止区外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工业集中区。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 本项目依托厂区供水、供电、管网提供水、电能源。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对照《江苏省“两高”管理目录（2025 版）》，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相符 相符

			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1座污水提升泵站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沿主干道预留中水回用管网，回用于区内企业一般工业用水、清洗用水、绿化用水、地面冲洗水、道路喷洒水等低水质要求用水。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将采用天然气管网供气，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现有锅炉废气排放执行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应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危废应分类收集和贮放，并建专门贮存槽或仓库，密封保存、避免外泻，应由专门运输工具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送达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均能得	相符

			到合理地处置。	
		4、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进区企业要按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环管 90[057]号）、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的精神和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①租赁厂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②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③租赁厂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委托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相符
		5、加强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建立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计划。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相符
		6、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及政府承诺，按计划及时完成；集中区范围内不允许新建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重视对集中区外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废气排放量大的，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应尽可能远离居民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探，目前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相符
		7、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8 号，根据武进区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 7-3），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满足当地用地规划要求，与规划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6）94 号；项目代码：2601-320412-89-03-830477）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相符
	对照《江苏省“两高”管理目录（2025 版）》，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污染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

物 排 放 管 控	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等。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依托厂区供水、供电、管网提供水、电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8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重点管控单元（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8 号，该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65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盒和塑料瓶，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地处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①租赁厂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②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③租赁厂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委托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志顺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5-1;			
常州市武进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见附图 5-2;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见附图 9。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5)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652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	相符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8 号，位于国控点“武进监测站（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东南侧 11.8km 处，位于国控点“武进经开区（星韵学校综合楼）”东南侧 17.2km，不在“国控点位” 3k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2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3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可行的措施。		

7、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	------	-----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	相符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盒和塑料瓶，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相符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90%，净化率为80%； 本项目生产时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为90%，净化率为80%。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8号，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捕集率为90%，净化率为80%。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第三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废气捕集率为90%，净化率为80%。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一、总体要求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级，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弃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2、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以及农用地膜。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瓶、塑料盒不属于禁止、限制类塑料制品。	相符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苏政发〔2023〕69号）	本规划范围为全省陆地、内水和海域空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加强底线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强化空间统筹。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 促进高效集约。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8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阳山水蜜桃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无锡市），相距5.71km。距离武进区内最近的优	相符

		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提升空间品质。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 完善协同治理。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	先保护单元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相距6.10km。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 （二）发展目标 2035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三）三区三线 （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溧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具体见附图9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版）。	相符

	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2）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溧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溧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3）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	第五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行分类管控。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流域保护区、通榆河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的，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管控，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管理工作。 前款各类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确需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建设项目，并按程序开展认定或不可避让论证；前款各类保护区域内，已由相关部门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有效管控的，可不再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认定或论证。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	相符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盒和塑料瓶，	相符

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5〕28号）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PET塑料粒子，不属于附表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规范存放于原材料存放区。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不属于液态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	相符

		修改单)表5限值要求。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VOCs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为80%。	相符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19〕406号)、(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中环办〔2024〕16号)要求拟建危废贮存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市萨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常州萨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常州萨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常州市萨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地址由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文雅路 18 号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8 号，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至 2025 年，常州萨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模具和机械零部件的销售，不进行生产活动。为顺应市场需求，本项目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常州市志顺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1238.4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注塑机、吹塑机、模具等生产设备 199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套塑料盒、2700 万套塑料瓶的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6〕94 号，项目代码：2601-320412-89-03-830477，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从事塑料盒、塑料瓶生产，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盒生产线	塑料盒	300 万套/年	7200h
2	塑料瓶生产线	塑料瓶	2700 万套/年	7200h

表 2-2 产品规格					
序号	照片			规格	
1					
2					

注：*图中规格为代表性产品规格，产品具体规格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包装规格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固态	900 吨	10 吨	存放于原材料存放区
		固态	100 吨	2 吨	
		固态	1 吨	0.5 吨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可燃	低毒

		可燃	低毒
		可燃	低毒

(2) 主要燃料

本项目加热方式均使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工序）
1	生产设备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5500m ³ /h	1 套 废气处理
注：本项目模具修理全部委托专业修理公司进行。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贮运工程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144t/a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供电	130 万度/年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5500m ³ /h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噪声	降噪 21dB(A)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②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b.在主要噪声		

				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④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⑦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存放区	5m ²	拟设一般固废存放区 1 处，位于原材料存放区东侧，约 5m ² ；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	5m ²	拟设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辅房内，约 5m ² ，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5、水平衡分析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VOCs 平衡分析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t/a

图 2-3 本项目乙醛平衡图 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运营后，定职人数约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工作方式生产（8 小时 1 班），全年工作时间 7200h。建设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8、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8 号。厂区东侧为常州融合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九贝路，隔路为常州市普特电器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政平钢纤维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美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市程伟铸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有贝庄头（SW，324m）、小月家湾（SW，207m）、月家湾（S，307m）、九家村（ESE，438m）、陆庄（E，348m）。此外，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外附近敏感目标有王言桥（NW，504m）和常发宿舍楼（NW，503m）。

本项目位于国控点“武进监测站（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东南侧 11.8km 处，位于国控点“武进经发区（星韵学校综合楼）”东南侧 17.2km，不

在“国控点位”3k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2)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8 号，该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65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 8 号。本项目租赁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内东侧从南往北分布有仓库、本项目和二楼为豹驰声学管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仓库和常州市腾发塑料厂。厂区内西侧从南往北分布有常州看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超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和辅房。本项目依托的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南侧，紧邻九贝路。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由西向东分别为成品存放区、办公室、原材料存放区、生产车间（包括模具存放区）、辅房等。拟设一般固废存放区 1 处，位于原材料存放区东侧；拟设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辅房内。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楼顶。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遵循以下原则：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平面布置符合消防和安全卫生要求、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及交通运输通畅安全、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结合。因此，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合理。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 塑料盒生产工艺流程:  图 2-4 塑料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	--

(2)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

图 2-5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G1-1	有机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1-2	有机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1	有机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2	有机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3	有机废气	吹塑	非甲烷总烃
	G3	破碎废气	破碎	颗粒物

	固废	S1-1、S1-2、S2-1、S2-2	边角料	注塑	/
		S1-3、S1-4、S2-3、S2-4	不合格品	检验	/
		S3	废包装袋		/
		S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
	噪声	N	噪声	注塑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项目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常州市志顺纺织整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赵文娟。经营范围为：织布，割绒加工，针纺织品、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市志顺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九贝路 8 号厂房全部用于出租，其本身不在此地进行生产。常州市志顺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将 1238.4 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常州市萨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事本项目生产。经核实，本项目所用厂房为闲置厂房，且未在该租赁区域内进行任何生产活动，因此无环境遗留问题，故可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租赁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				
	2、依托关系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施了雨污分流，设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口，依托常州市志顺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市志顺纺织整理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志顺纺织整理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志顺纺织整理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3、本项目与常州市志顺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				

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萨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出租评定意见书见附件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详见《常州市萨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盒、2700 万套塑料瓶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第 3 章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设置 2 个引用断面。引用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1 断面）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W2 断面）的历史监测数据（3 天、每天 2 次），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 1231 号。

具体位置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采样位置	引用项目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属近三年与项目有关的监测资料，故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引用结果汇总表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浓度范围	7.0~7.2	14~16	0.822~0.914	0.15~0.16
	最大污染指数	0.10	0.80	0.914	0.8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	浓度范围	7.0~7.2	13~16	0.914~0.971	0.14~0.16
	最大污染指数	0.10	0.80	0.971	0.8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6~9	≤20	≤1.0	≤0.2

由表3-2可知，地表水各引用断面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8号，租赁常州市志顺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

	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是危险废物等，针对危废贮存库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企业均拟进行防渗处理，一般不会发生泄漏，因此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车间内拟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常州市萨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盒、2700 万套塑料瓶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第 1 章节。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3">保护对象</th><th rowspan="3">保护内容</th><th colspan="3">相对厂界 m</th><th colspan="3">相对排放口 m</th><th rowspan="3">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th></tr><tr><th rowspan="2">距离</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高差</th><th rowspan="2">距离</th><th colspan="2">坐标</th></tr><tr><th>X</th><th>Y</th><th>X</th><th>Y</th></tr><tr><td>贝庄浜</td><td>水质</td><td>450</td><td>-288</td><td>-345</td><td>+1</td><td>403</td><td>-258</td><td>-309</td><td>无</td></tr><tr><td>武南河</td><td>水质</td><td>5063</td><td>382</td><td>5048</td><td>+1</td><td>5118</td><td>386</td><td>5103</td><td>纳污水体</td></tr></table>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贝庄浜	水质	450	-288	-345	+1	403	-258	-309	无	武南河	水质	5063	382	5048	+1	5118	386	5103	纳污水体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贝庄浜	水质	450	-288	-345	+1	403	-258	-309	无																																
武南河	水质	5063	382	5048	+1	5118	386	5103	纳污水体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常州市萨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盒、2700 万套塑料瓶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第 1 章节。 2、污水排放标准																																								

制
标
准

(1)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武南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98	0.158	0.04	0.04	0.04
			乙醛	0.00081	0.000648	0.000162	0.000162	0.000162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2	0	0.022	0.022	0.022
			乙醛	0.00009	0	0.00009	0.00009	0.00009
			颗粒物	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0	144	144	144
		COD		0.072	0	0.072	0.072	0.0072
		SS		0.058	0	0.058	0.058	0.00144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6	0.000576
		TP		0.001	0	0.001	0.001	0.000072
		TN		0.010	0	0.010	0.010	0.00172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6.7	6.7	0	/	0
		危险废物		1.758	1.758	0	/	0
		生活垃圾		1.8	1.8	0	/	0
	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乙醛。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								

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因此，本项目VOCs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VOCs 0.062t/a(有组织VOCs 0.04t/a，无组织VOCs 0.022t/a)，大气污染物在礼嘉镇内进行平衡。

(2)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144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072t/a、NH₃-N 0.006t/a、TP 0.001t/a、TN 0.010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058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志顺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1238.4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无土建过程，厂房无改造内容，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详见《常州市萨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塑料盒、2700 万套塑料瓶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该专项评价结论为：建设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大气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废水 （一）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扫把、抹布进行清理地面，废扫把、抹布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直接用水冲洗，故无地面冲洗水产生及排放；同时，设备不需要进行清洗，因此无设备清洗水产生及排放。 ①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和吹塑机需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模具，冷却水由循环冷却水系统（冷水机、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9.2m³/h，冷却水塔按年工作时间 7200h 计，循环水量约 282240t/a。每台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1.44m³/h。冷却水机仅在夏季高温使用 60d 左右，按年工作时间 1440h 计。本项目设有 2 台冷水机，循环水量约 4147.2t/a。 本项目循环水量共约 286387.2t/a。循环水的损失主要为蒸发损失和飞溅损失，占循环水量的 1%，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损失水量即补充水量约为 2863.87t/a。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零排污的可行性说明：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44325-2024），“循环冷却水零

排污”定义为：工业循环冷却水系统中全部外排水经处理后回用至循环冷却水系统的过程。本文件适用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的零排污处理。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存在外排水；不涉及冷却水排污处理。并且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为自来水（自来水水质满足 GB/T44325 表 1 补充水质要求）；补充水不使用工业废水再生水，故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零排污可行。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定职人数 12 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180 吨，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 吨/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44	COD	500	0.072	化粪池	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400	0.058		
		NH ₃ -N	45	0.006		
		TP	8	0.001		
		TN	70	0.01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	/	/	化粪池	DW001（依托）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DW001 (依 托)	120.008422	31.616138	0.0144	进 入 武 南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且 无规 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0: 00~ 24: 00	武 南 污 水 处 理 厂	pH (无 量 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每年 11 月 1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依托)	pH（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 (mg/L)	新增日排 放量/ (t/d)	全厂日排 放量/ (t/d)	新增年排 放量/ (t/a)	全厂年 排放量/ (t/a)		
1	DW001 (依托)	COD _{cr}	500	0.00024	0.00024	0.072	0.072		
		SS	400	0.000192	0.000192	0.058	0.058		
		NH ₃ -N	45	0.0000216	0.0000216	0.006	0.006		
		TP	8	0.00000384	0.00000384	0.001	0.001		
		TN	70	0.0000336	0.0000336	0.010	0.01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72
	SS	0.058
	NH ₃ -N	0.006
	TP	0.001
	TN	0.010

（二）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夏城南路与武南路交叉口，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³/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水量约 3.2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

《关于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2〕245 号）见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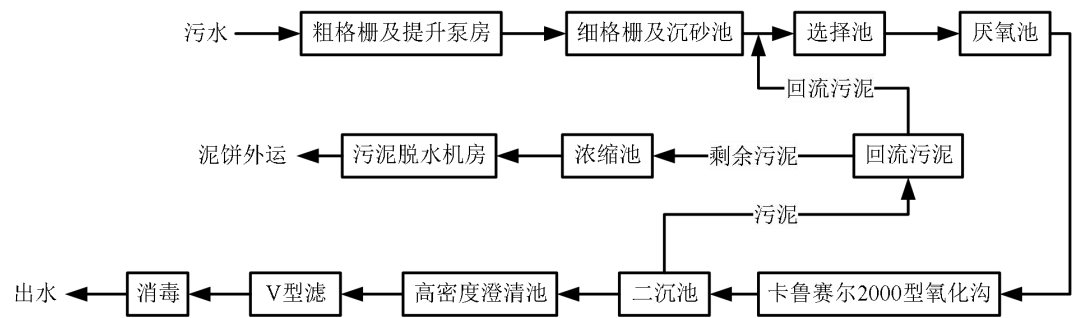


图 4-1 武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10 万 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9 万 m³/d，尚有 1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44t/a（0.48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

量 0.0048%，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③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武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出租方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6），故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⑤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	COD	500	0.072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0	0.0072	武南河
		SS	400	0.058		10	0.00144	
		NH ₃ -N	45	0.006		4	0.000576	
		TP	8	0.001		0.5	0.000072	
		TN	70	0.010		12	0.001728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废水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 测设施 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依 托）	pH	手工	/	/	/	瞬时 采 样， 至少 3 个瞬 时样	1 次/ 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3、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 PET 注塑机、注塑机、拌料机、吹塑机等，项目噪声源距离 1 米处声压级一般在 60~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50087-2013），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隔声效果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1	废气处理风机	/	49.1	-24.7	12	80/1	80	软连接、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21	/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吹塑机 5 台	82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42.3	-9.1	1.2	17.8	17.5	17.5	6.9	70.5	70.5	70.5	70.6	/	21.0	21.0	21.0	21.0	49.5	49.5	49.5	49.6	1
	2		注塑机 6 台	83		31	-19.9	1.2	6.7	6.3	6.3	18.1	71.6	71.6	71.6	71.5	/	21.0	21.0	21.0	21.0	50.6	50.6	50.6	50.5	1
3	原材料存放区	拌料机 5 台	82	21.3		-21.8	1.2	4.5	4.1	4.1	20.4	70.7	70.7	70.7	70.5	/	21.0	21.0	21.0	21.0	49.7	49.7	49.7	49.5	1	
4	辅房	空压压缩机 4 台	85	51.7		-13.3	1.2	13.8	13.6	13.6	10.7	73.5	73.5	73.5	73.5	/	21.0	21.0	21.0	21.0	52.5	52.5	52.5	52.5	1	
5		冷冻干燥机 2 台	75	51.7		-13.3	1.2	13.8	13.6	13.6	10.7	63.5	63.5	63.5	63.5	/	21.0	21.0	21.0	21.0	42.5	42.5	42.5	42.5	1	
6		冷却塔 1 台	80	51.4		-23.8	1.2	3.3	3.1	3.1	21.2	68.9	68.9	68.9	68.5	/	21.0	21.0	21.0	21.0	47.9	47.9	47.9	47.5	1	
7		破碎机 2 台	78	25		-24	1.2	2.4	2.0	2.0	22.4	67.2	67.5	67.5	66.5	/	21.0	21.0	21.0	21.0	46.2	46.5	46.5	45.5	1	
8		冷水机	75	51.9		-10	1.2	17.1	16.9	16.9	7.4	63.5	63.5	63.5	63.5	/	21.0	21.0	21.0	21.0	42.5	42.5	42.5	42.5	1	

		2 台																								
9		循环水泵 2 台	75		51.9	-10.7	1.2	16.4	16.2	16.2	8.1	63.5	63.5	63.5	63.5	/	21.0	21.0	21.0	21.0	42.5	42.5	42.5	42.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08842， 31.61659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布置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3）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55.7	-14.6	1.2	昼间	44.5	65	达标
	55.7	-14.6	1.2	夜间	44.5	55	达标
南厂界	36.2	-54.7	1.2	昼间	27.8	65	达标
	36.2	-54.7	1.2	夜间	27.8	55	达标
西厂界	-57.1	-20	1.2	昼间	12.9	65	达标
	-57.1	-20	1.2	夜间	12.9	55	达标
北厂界	47.6	51.8	1.2	昼间	18.5	65	达标
	47.6	51.8	1.2	夜间	18.5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08842，31.61659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边角料（S1-1、S1-2、S2-1、S2-2）：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15%。因此，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

不合格品（S1-3、S1-4、S2-3、S2-4）：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07%。因此，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7t/a。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形成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综上所述，废料的产生量为 2.2t/a。

废包装袋（S3）：本项目 PET、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袋。PET 塑料粒子包装规格为 1100kg/袋，年用量为 900t。因此，每年会产生 818 个废包装袋，每个以 5kg 计。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PP 塑料粒子年使用量约 100 吨，色母粒年使用量约 1 吨。因此，每年会产生 4040 个废包装袋，每个以 100g 计。因此，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4.5t/a。

废活性炭（S4）：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 80%，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量约为 0.158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0%~20%，本项目取值 10%，即 0.10g（有机废气）/g（活性炭）。经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58t/a（含吸附废气 0.158t/a）。

根据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TA001 取值 16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TA001 取值 4mg/m³）

Q—风量；（TA001 取值 5500m³/h）

t—运行时间。（取值 24h/d）

经计算，TA001 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30 天/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从严参照文件要求执行，TA001 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30 天，满足环保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 TA001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58t/a（0.16t/次×10 次/年+吸附废气 0.158t/a）。

生活垃圾：项目建成运营后，工作员工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年工作约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1	废料	注塑、检验	固	塑料	2.2
2	废包装袋	PET、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 使用完后	固	塑料	4.5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1.758
4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办公垃圾	1.8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 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	-------	------	----	------	----------	------	------

1	废料	注塑、检验	固	塑料	是	材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采用正常原料生产产生的废品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PET、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使用完后	固	塑料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4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办公垃圾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质	环卫清运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料	注塑、检验	否	SW17
2	废包装袋	PET、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使用完后	否	SW17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
4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否	SW64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 1 处 5m² 的一般固废存放区和 1 处 5m² 的危废贮存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具体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 周期
1	一般固废 存放区	废料	SW17	900-003-S17	原材料 存放区 东侧	5	袋装堆放	5t	3 个月
2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袋装堆放		3 个月
3	危废贮存 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辅房内	5	袋装密闭	5t	3 个月
4	生活垃圾 收集桶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厂区内	/	/	40kg	定期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区 1 处，位于原材料存放区东侧，面积为 5m²；拟设置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辅房内，面积为 5m²。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以 1t/1m² 计，则一般固废仓库的最大储存能力为

5t。废料年产生量为 2.2t、废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4.5t。一般固废暂存期限为 3 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为 1.68t，占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的 33.6%，满足一般固废的堆放需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 1t/1m² 计，则危废贮存库的最大储存能力为 5t。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758t。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0.44t，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 8.8%，满足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 L 大小来设置，L≤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50<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300mm；2.5<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450mm×450mm；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186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废活性炭袋装密闭。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固态、液态，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③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A、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2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66-4，有效期为2024年8月至2027年8月。年核准量：5000吨。处置方式：C5收集废物。处置类别为：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6含镉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7含钡废物，HW50废催化剂，772-006-49（HW49其他废物），900-000-49（HW49其他废物），900-039-49（HW49其他废物），900-041-49（HW49其他废物），900-044-49（HW49其他废物），900-045-49（HW49其他废物），900-046-49（HW49其他废物），900-047-49（HW49其他废物），900-053-49（HW49

其他废物），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1.758t/a）在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暂无固体废物产生。日后项目投产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④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理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料	一般固废	注塑、检验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	SW17	900-003-S17	2.2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PET、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使用完后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4.5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75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办公垃圾		/	SW64	900-099-S64	1.8	环卫清运

注：上表中危险特性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⑤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26〕18号）的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建设单位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

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F、建设方常州市萨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G、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H、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

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土壤、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辅房、危废贮存库等区域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

（2）土壤、地下水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重点考虑辅料及危险废物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生产车间、辅房、危废贮存库等区域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辅房、危废贮存库等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楼梯等一般为一般防渗区，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等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100cm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30cm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10cm-15cm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1cm-5cm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1.5m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一旦发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厂内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物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表 4-19 厂内风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状态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废活性炭	固态	/	袋装密闭	0.44	危废贮存库

②风险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_n/Q_n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4	50	0.0088
合计					0.0088

注：废活性炭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势	IV、IV ⁺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危废贮存库等。环境风险主要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遇明火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厂内废气治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污染物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和塑料成品，遇明火、高温等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以下危险、有害因素： ①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可燃或易燃性的，易燃性气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若风机、电机和其他电气设备未采用防爆型或防爆性能下降，产生电火花，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更换活性炭时，活性炭内混有有机气体，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③废气处理装置设备传动部位防护装置缺失，可能造成机械伤害； ④废气处理装置设备检维修过程中，存在登高作业，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⑤废气处理设施内部检维护作业过程中，为有限空间作业，若未按照作业审批，可能造成中毒和窒息事故； ⑥管道系统设计不合理，可能导致管道中有积覆，遇明火可能造成火灾事故； ⑦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会热积聚，未设置阻火器、温度报警装置、降温装置或安全设施失效，可能导致火灾事故的扩大。 ⑧设备设施的电气线路若缺乏维保，长时间无人监管，绝缘破损等可能造成触电事故； ⑨废气处理装置若未设防雷设施或未定期进行防雷检测，遇到雷雨天气时，很可能遭受雷击，造成开关跳闸、设备损坏。 ⑩废气处理装置未设置静电接地装置或静电接地装置失效，管道软连接部位未设置静电跨接装置，静电荷积聚放电，遇有机废气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原料在储存和生产时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造成次生/伴生废气、事故废水污染事				

故，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或直接排入周边河流水体，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质量，随风扩散，可对周边人员造成中毒危害，高浓度下人体长时间吸入严重者会造成急性中毒。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本项目拟按《建筑防火通电规范》（GB55037-2022）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易燃液体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②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③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

	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⑦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⑧保证调浆机无破损、无泄露，封闭良好。 ⑨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需设置观察窗、视频监控，收集井容量需满足单个包装容量的最大容积。 ⑩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口需设置防火阀，活性炭箱体需设置温度检测、压差检测、应急降温和泄压设施等。 ⑪废气处理设施的尾气管道材质需符合防静电要求，支管汇总到总管处需设有防火阀或阻火器。 ⑫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⑬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砂箱、
--	---

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⑭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建设足够容积的应急收集设施，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流阀门，应急收集设施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连接管道及切换阀门，确保事故废水处于可控状态。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表 4-22 拟设置的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人身防护	防毒面具	2 个
		安全帽	2 个
		防护服	2 套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1 个
3	消防救援	灭火器	20 个
		消防栓	3 个
4	应急预警	报警器	7 个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

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常州市萨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应设置应急指挥结构，应急管理体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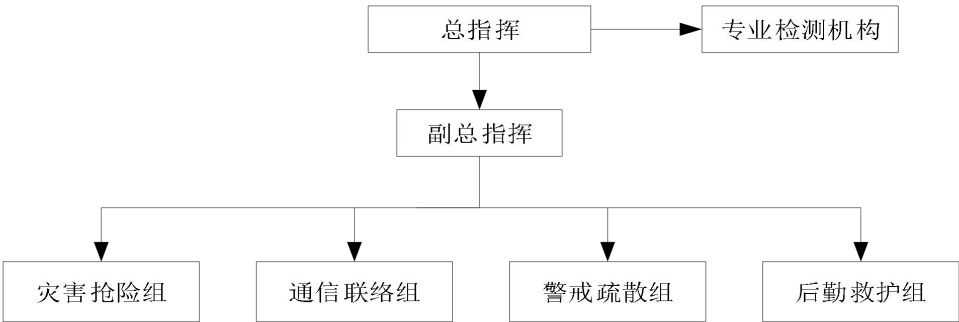


图 4-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设置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

④与项目所在地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公司将企业环境应急分为企业级、社会级；分别对应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如影响范围在厂内部，需调用厂内资源完成应急活动则为企业级，由企业应急总指挥进行指挥。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扩大到厂外，则为社会级，需第一时间上报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企业配合进行进一步应急处理，并接受当地政府统一指挥。突发事件主要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

府衔接，政府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应急指挥权交给政府部门，企业应积极配合；政府下达要求及相关事项仍由企业应急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厂内衔接。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并根据上一级应急预案响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⑤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

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企业需对厂内的环境治理设施展开识别，若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4）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计算：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针对消防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具体要求如下：

①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消防废水泄漏至外环境，设置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环境。

②二级防控措施

租赁厂区排水系统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分别连通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关闭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切换阀，将消防废水截留在雨水管网以及事故缓冲设施中，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贮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3 —发生事故时, 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 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 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 年平均降雨量, 取 1106.7mm, n :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120 天, 则 $q=1106.7/120=9.22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生产设施、原辅料等全部位于标准化车间内, 则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占地面积约 $1238.4m^2$, 即 $0.12384ha$ 。

根据厂区现状核算如下:

$V_1=0m^3$

V_2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修订) 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3.5.2 条, 消火栓用水量为 $15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 火灾延续时间以 1h 计, 则消防水量为 $V_2=0.015 \times 3600=54m^3$

V_3 : 事故时可利用预存的雨水沟有效余量收集事故废水。 $V_3=0m^3$

$V_4=0m^3$

$V_5=10 \times 9.22 \times 0.12384=11.42m^3$

$V_{总}=0+54+0+0+11.42=65.42m^3$

计算结果表明, 厂内应设置不小于 $70m^3$ 的事故缓冲设施, 满足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 并配套相应的提升、输送设施, 雨污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当厂区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污排放口截流阀, 将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和事故缓冲设施内, 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外环境。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事故情况废水可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 措施可靠。雨水排放口阀门日常维护控制责任主体为常州市志顺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厂房出租方),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控制责任主体为常州市萨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方)。

III.第三级防控措施

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阀门，同时关闭附近雨水排入水体排放口。通知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根据泄漏情况，于泄漏口下游筑坝，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服从应急管理部门安排。

表 4-23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所在位置	环境风险源	拟采取的风险预防工程、技术措施
1	生产车间	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①设置灭火器，可利用事故缓冲设施进行收集事故废液，厂区雨水口设置阀门。
2	原材料存放区		
3	成品存放区		
4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5)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套塑料盒、2700万套塑料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8号
地理坐标	E120°0'32.944", N31°36'59.288"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主要分布在危废贮存，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厂内废气治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污染物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本项目拟按《建筑防火通电规范》(GB55037-2022)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易燃液体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10m。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②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③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

	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⑦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⑧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⑨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砂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乙醛		
	无组织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乙醛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声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拟设一般固废存放区 1 处，约 5m ² ；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拟设危废贮存库 1 处，约 5m ² ，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 综合利用及处置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辅房、危废贮存库等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楼梯等为一般防渗区，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等为简单防渗区。地面均做好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④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 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④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⑤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做好各类环保管理台账； 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待本项目建成后，将进行排污登记申报，按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进行自行监测； ⑦待本项目建成后，将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		0.04	+0.04
		乙醛			0.000097		0.000097	+0.000097
	无组织	颗粒物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
		非甲烷总烃			0.022		0.022	+0.022
		乙醛			0.000054		0.000054	+0.00005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144	+144
		COD			0.072		0.072	+0.072
		SS			0.058		0.058	+0.058
		NH ₃ -N			0.006		0.006	+0.006
		TP			0.001		0.001	+0.001
		TN			0.010		0.010	+0.01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				2.2		2.2	+2.2
	废包装袋				4.5		4.5	+4.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758		1.758	+1.75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 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敏感目标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5-1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2 常州市武进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 附图 7-1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修改后）
- 附图 7-2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政平村、庞家街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2025 修改）
- 附图 7-3 武进区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版）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1-320412-89-03-830477）
-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工业厂房出租评定意见书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8 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 9 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10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书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13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附件 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查询报告

常州市萨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塑料盒、2700 万套塑料瓶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常州市萨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目录

1.前言	1
1.1 编制依据	1
1.1.1 法律法规	1
1.1.2 技术标准及其它文件	2
1.1.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3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3
1.2.1 评价因子	3
1.2.2 评价标准	3
1.3 保护目标	6
1.4 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	13
1.4.1 评价工作等级	13
1.4.2 评价范围	14
2.工程分析	15
2.1 工程分析	15
2.2 主要大气污染源分析	15
2.2.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15
2.2.2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5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18
4.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5
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25
4.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9
4.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1
4.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2
4.5 卫生防护距离	32
4.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34
5.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35
5.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概述	35
5.1.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35
5.1.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36
5.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理	36
5.3 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38
5.4 废气防治措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40
5.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40
5.6 排放口基本情况	41
5.7 监测要求	41
6.结论与建议	42
6.1 结论	42

6.1.1 项目基本情况	42
6.1.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42
6.1.3 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43
6.1.4 总结论	43
6.2 建议	4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45

1.前言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
- (7)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 (8)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本）》（2018 年修正）；
- (11)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
- (1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苏大气办〔2020〕2 号）；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苏环办〔2020〕218 号）；
- (1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令第 119 号）；

(16)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18) 《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2022 年)；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20)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

(2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

(2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2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

(24)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25)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 号)。

1.1.2 技术标准及其它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保护部；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生态环境部；

(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7)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公告 2019 第 4 号）；
- (8)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1.1.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 (1) 常州市萨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资料。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2.1 评价因子

在本项目工程概况和环境概况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大气环境要素影响的初步分析，确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1。

表 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PM _{2.5} 、非甲烷总烃、TSP、乙醛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	VOCs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

1.2.2 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 号），项目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乙醛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GB3095-202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1	SO ₂	年平均	20	60	20	20	μg/m ³
		日平均	50	150	50	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150	150	
2	NO ₂	年平均	40	40	30	30	
		日平均	80	80	5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200	200	
3	CO	日平均	4	4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10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10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60	200	160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40	60	20	50	
		日平均	50	120	50	100	
6	PM _{2.5}	年平均	15	30	10	25	
		日平均	35	60	25	50	

表 1-3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GB3095-202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1	TSP	年平均	80	200	μg/m ³
		日平均	120	300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乙醛	1 小时平均	10	μg/m ³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注塑、吹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具体如下：

表 1-5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 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乙醛	20	15	/	

②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乙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要求，具体如下：

表 1-6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颗粒物	1.0			
乙醛	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保护目标

本项目 2.5k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1-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南庄	119.9858375	31.63617986	居住区	30	《环境 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 5-2026) 中环境 空气二 类功能 区	NW	3082
2	桑园村	119.9899574	31.62953335	居住区	20		NW	2299
3	城河上	120.0014534	31.6320278	居住区	20		NNW	1852
4	西城河	120.0015285	31.63151818	居住区	20		NNW	1797
5	时家村	120.0053479	31.63764971	居住区	40		N	2359
6	东堰	120.0080757	31.63567024	居住区	40		N	2117
7	大河头	120.0125255	31.63605916	居住区	10		N	2181
8	礼嘉嘉苑	120.0080516	31.63245427	居住区	1000		N	1761
9	桥北	120.0100418	31.63227725	居住区	15		N	1743
10	礼嘉镇农村工作局	120.006791	31.63277614	事业单位	15		N	1806
11	礼嘉镇派出所	120.0059058	31.63297999	事业单位	15		N	1839
12	礼嘉镇人民政府	120.0052997	31.63307118	机关单位	100		N	1859
13	礼嘉镇交通运输管理所	120.0057476	31.63197952	事业单位	15		N	1732
14	上头巷	120.0068956	31.63085836	居住区	40		N	1594
15	礼嘉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120.0058656	31.62990886	事业单位	15		N	1505
16	百兴花园	120.0095617	31.62915784	居住区	200		N	1395
17	竹园村	120.0142931	31.62838	居住区	30		NNE	1389
18	宋家岸	120.0181233	31.63765508	居住区	20		NNE	2479
19	张官村	120.0194108	31.63563805	居住区	10		NNE	2317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20	鱼池上	120.0173616	31.63189369	居住区	50		NNE	1858
21	张家坝	120.0220071	31.63294512	居住区	15		NNE	2173
22	三房桥	120.0219213	31.6311534	居住区	10		NE	2005
23	周城桥	120.0249361	31.63041848	居住区	40		NE	2127
24	赵家头	120.022962	31.63542884	居住区	20		NNE	2454
25	毕家村	120.0254833	31.63478511	居住区	15		NE	2530
26	何四房	120.029174	31.63819956	居住区	15		NE	3043
27	沈庄桥	120.0364696	31.63796085	居住区	30		NE	3494
28	羊毛田	120.0341415	31.63450616	居住区	15		NE	3075
29	南邵	120.0284015	31.62869113	居住区	30		NE	2247
30	马家头	120.0319528	31.62974256	居住区	15		NE	2589
31	观音堂	120.0322317	31.62737685	居住区	15		ENE	2473
32	夏家头	120.0360458	31.62601429	居住区	30		ENE	2734
33	下坝桥	120.0296836	31.62304777	居住区	20		ENE	2052
34	秦家塘	120.0261592	31.62515062	居住区	20		ENE	1851
35	田里黄塘	120.0236701	31.62658828	居住区	20		NE	1749
36	嘉熙园二期	120.020945	31.62410992	居住区	800		NE	1376
37	嘉熙园	120.0183808	31.62418502	居住区	800		NE	1198
38	嘉熙园三期	120.015763	31.62578362	居住区	800		NNE	1185
39	悦雅花园	120.0157415	31.62433523	居住区	800		NE	1049
40	武进区礼嘉高级中学	120.0192176	31.62715691	学校	2000		NE	1497
41	礼嘉中心幼儿园	120.021578	31.62546175	学校	100		NE	1517
42	武进区阳湖专职消防救援队	120.0265642	31.62227797	事业单位	15		ENE	1745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43	高家村	120.0347986	31.61820638	居住区	20		E	2414
44	李家头	120.0315263	31.61994445	居住区	20		E	2130
45	贾家头	120.0299921	31.62047016	居住区	20		ENE	1999
46	小桥头	120.032567	31.61536324	居住区	30		E	2199
47	夹墅村	120.0277176	31.61544907	居住区	50		E	1739
48	后夏庄	120.0240912	31.61430108	居住区	30		E	1411
49	前夏庄	120.0246598	31.61254155	居住区	30		ESE	1507
50	伍家桥	120.0260009	31.61009538	居住区	15		ESE	1720
51	新庄上	120.0279965	31.60755264	居住区	20		ESE	2015
52	上头村	120.0294342	31.60480606	居住区	30		SE	2290
53	周家头	120.0310113	31.60748827	居住区	15		ESE	2272
54	罗家头	120.031183	31.60897958	居住区	30		ESE	2221
55	板桥头	120.0329854	31.6086148	居住区	30		ESE	2395
56	陈家头	120.0333287	31.60443055	居住区	25		ESE	2626
57	湾里	120.0294234	31.60125482	居住区	10		SE	2531
58	东仪庄	120.0312527	31.60046088	居住区	25		SE	2720
59	高田上	120.0328942	31.59733879	居住区	25		SE	3067
60	火车漕	120.0304856	31.59666824	居住区	20		SE	2960
61	徐仙桥	120.027047	31.59746754	居住区	20		SE	2680
62	虞家头	120.0228306	31.59529227	居住区	10		SSE	2659
63	毛家桥	120.0216987	31.59488994	居住区	100		SSE	2650
64	西边巷	120.0177344	31.59488994	居住区	15		SSE	2507
65	周家庄	120.0190594	31.59860748	居住区	10		SSE	217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 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 (m)
		经度/°	纬度/°					
66	中仪庄	120.0246491	31.60022217	居住区	20		SE	2299
67	西仪庄	120.0228789	31.60238939	居住区	40		SE	2007
68	竹园头	120.0213554	31.60252887	居住区	30		SE	1906
69	树家头	120.0176539	31.60204607	居住区	15		SSE	1768
70	陆公岸	120.0233563	31.60663801	居住区	10		SE	1706
71	杨埝头	120.019274	31.60605329	居住区	15		SE	1476
72	北埝	120.0206687	31.61018389	居住区	20		ESE	1268
73	芦庄漕	120.0165059	31.60853165	居住区	20		SE	1097
74	上路上	120.016699	31.61123532	居住区	30		SE	894
75	礼嘉镇陆庄村卫生室	120.019341	31.61163765	医院	10		ESE	1077
76	毛家头	120.0193518	31.61384779	居住区	20		ESE	983
77	姜家头	120.0200813	31.61370831	居住区	20		ESE	1053
78	陆庄	120.0133919	31.61639052	居住区	30		E	348
79	九家村	120.0135475	31.61434936	居住区	20		ESE	438
80	沟东	120.0123887	31.60964477	居住区	15		SSE	795
81	贝庄头	120.0045567	31.61541688	居住区	20		SW	324
82	小月家湾	120.0071316	31.61512184	居住区	15		SW	207
83	月家湾	120.0082581	31.61351788	居住区	30		S	307
84	宋家漕	120.0043743	31.6122626	居住区	15		SW	624
85	蔡家头	120.0074213	31.61095905	居住区	15		SSW	615
86	潘家头	120.0077324	31.61121118	居住区	15		S	582
87	田舍头	120.0090843	31.60659778	居住区	20		S	1082
88	漕沟头	120.0138908	31.60533178	居住区	20		SSE	1293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89	马口里	120.0096422	31.60361516	居住区	30		S	1412
90	西桥头	120.0105112	31.59905541	居住区	20		S	1920
91	姜家头	120.0134616	31.59870135	居住区	60		S	1994
92	禹城桥	120.010082	31.59524667	居住区	15		S	2341
93	白鱼苗	120.0051039	31.59739244	居住区	10		S	2134
94	白土墩	120.0072604	31.59963476	居住区	15		S	1862
95	东圩村	120.0060051	31.60033214	居住区	10		S	1799
96	金家头	120.0040524	31.59925925	居住区	20		SSW	1951
97	下阳	120.0035911	31.60227674	居住区	20		SSW	1641
98	鸭脚塘	120.0051897	31.6049053	居住区	15		SSW	1318
99	真博苑	119.9957108	31.59434813	居住区	1000		SSW	2743
100	马家塘	119.9923312	31.59488994	居住区	10		SSW	2852
101	武进区机关幼儿园政平分园	119.990974	31.59524399	学校	50		SW	2893
102	武进区政平小学	119.9910169	31.5945788	学校	200		SW	2951
103	杜家塘	119.9892198	31.59733075	居住区	15		SW	2817
104	邵家塘	119.9825518	31.59716445	居住区	100		SW	3282
105	石子坝	119.9869936	31.59981447	居住区	30		SW	2771
106	贾家塘	119.9950241	31.60025972	居住区	80		SW	2218
107	郑家塘	119.9960863	31.60191196	居住区	10		SW	2010
108	走马塘	119.9944233	31.60635906	居住区	60		SW	1764
109	湾头上	119.991607	31.60625714	居住区	20		SW	1985
110	史家湾	119.9889194	31.60352128	居住区	20		SW	2370
111	蒋家塘	119.9828469	31.60220164	居住区	30		WSW	2927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12	康家路	119.9832063	31.6083278	居住区	30		WSW	2594
113	田肚里	119.9979316	31.60690623	居住区	10		SW	1476
114	丹房里	119.998747	31.60865503	居住区	15		SW	1286
115	戴家塘	119.9981999	31.6106345	居住区	15		WSW	1196
116	褚家塘	119.9887652	31.61059695	居住区	20		WSW	2013
117	水渠村	119.986083	31.61427694	居住区	20		W	2175
118	东庠	119.9836046	31.61812859	居住区	15		W	2405
119	丰登村	119.9941323	31.61400604	居住区	10		W	1423
120	王家村	119.9914072	31.61859798	居住区	20		W	1673
121	中巷上	119.990742	31.62114071	居住区	20		WNW	1794
122	茶亭下	119.984648	31.62193465	居住区	20		WNW	2375
123	戚家塘	120.0004194	31.61611426	居住区	20		W	803
124	陈家村	119.9968789	31.6189413	居住区	30		WNW	1169
125	南史村	120.0009344	31.61816346	居住区	20		WNW	774
126	宋家塘	119.9977479	31.61970842	居住区	15		WNW	1112
127	新辰村大河头	120.002431	31.62027436	居住区	10		WNW	736
128	前大河头	120.0026255	31.6216034	居住区	20		NW	814
129	后大河头	120.0034194	31.62197891	居住区	20		NW	791
130	赵家桥	120.0011771	31.62241342	居住区	15		NW	976
131	高田上	119.9965637	31.62426951	居住区	20		NW	1446
132	常发宿舍楼	120.0052272	31.6197634	居住区	200		NW	503
133	嘉盛花园	120.0041007	31.62543895	居住区	800		NNW	1081
134	南房	120.0048088	31.62711265	居住区	20		NNW	1229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 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 (m)
		经度/°	纬度/°					
135	礼盛花园	120.002663	31.62778857	居住区	600		NNW	1375
136	礼嘉高欣幼儿园	120.0043797	31.62863078	学校	50		NNW	1402
137	礼嘉小树苗幼儿园	120.0049335	31.62889364	学校	50		NNW	1415
138	庙头	120.0074065	31.63637164	居住区	20		N	2198
139	百兴名园	120.0072456	31.62483278	居住区	500		N	927
140	谭家塘	120.0094852	31.62730041	居住区	50		N	1189
141	东海花苑	120.0099895	31.62447336	居住区	300		N	878
142	礼乐花园	120.0109497	31.62442508	居住区	800		N	883
143	史家村	120.0110624	31.62647429	居住区	60		N	1109
144	礼嘉镇卫生院	120.0116578	31.62770274	医院	10		N	1252
145	殷家村	120.0164965	31.6231108	居住区	40		NE	988
146	高树下	120.0201551	31.62159803	居住区	40		ENE	1161
147	礼嘉村东街	120.0117799	31.62878501	居住区	200		N	1373
148	沿河	120.0127374	31.63052308	居住区	100		NNE	1579
149	礼嘉人才公寓	120.01123	31.63075375	居住区	300		N	1582
150	阳光幼儿园	120.0100445	31.63146722	学校	50		N	1653
151	王言桥	120.0043743	31.61902713	居住区	30		WNW	504

注：上表中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1.4 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

1.4.1 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1-8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2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15.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类型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采用导则中估算模式，预测距污染源中心下风向预测浓度及浓度占标率，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表 1-10。

表 1-10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3)	$C_{\max}$ (mg/m^3)	$P_{\max}$ (%)	$D_{10\%}$ (m)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	5.06E-04	0.03	/
	乙醛	0.01	2.07E-06	0.02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	7.18E-03	0.36	/
	乙醛	0.01	2.90E-05	0.29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

烷总烃， $P_{\max}$ 值为 0.3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评价等级定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1.4.2 评价范围

根据导则规定，本项目最终评价范围确定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边长 2.5km 的矩形区域。

2.工程分析

2.1 工程分析

工程分析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程分析章节。

2.2 主要大气污染源分析

2.2.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1) 有机废气 (G1-1、G1-2、G2-1、G2-2、G2-3)

本项目在注塑、吹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源强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布、膜、袋等工序：0.220kg/t 原料。本项目 PET 塑料粒子年用量 900 吨、PP 塑料粒子年用量 100 吨、色母粒年用量 1 吨。本项目原料用量共 1001 吨。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220kg/t×1001t=0.22t/a。

根据《瓶级聚酯切片乙醛含量分析》王琦（《化工技术与开发》2015 年 10 月，第 44 卷 第 10 期）可知，PET 切片中乙醛的质量分数在 1×10^{-6} 左右。本项目 PET 塑料粒子年用量 900 吨，按最不利情景考虑，以乙醛全部挥发计算可知，乙醛产生量为 0.0009t/a。

(2) 破碎废气 (G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外售综合利用。破碎工段间歇运行，设置在单独密闭房间、较封闭的机器内进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P 塑料粒子干法破碎”产物系数 375g/t-原料，本项目需破碎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共计约 2.2t/a，经计算粉尘产生量约 0.83kg/a，粉尘产生量较小，且大部分在密闭的房间内沉降，故本次环评对破碎粉尘产生量及大气环境影响忽略不计。

2.2.2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有机废气 (G1-1、G1-2、G2-1、G2-2、G2-3)

本项目在注塑、吹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捕集率按 90%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处理效率按 80%计。

因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4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22t/a，非甲烷总烃处理量 0.158t/a。乙醛有组织排放量 0.000162t/a，乙醛无组织排放量 0.00009t/a。

（2）破碎粉尘（G3）

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大部分在密闭的房间内沉降，少量未沉降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2-1 及表 2-2。

表 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环节/ 区域	污染物名 称	产生状况			拟采取措 施	处理 能力 m ³ /h	处理 效 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m	
DA001	生产 车间 (注 塑、吹 塑)	非甲烷总 烃	5.0	0.0275	0.198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TA001)	5500	80	1.0	0.0055	0.04	60	/	15	0.5	25	连续 7200h
		乙醛	0.0205	0.000113	0.00081				0.0041	0.0000225	0.000162	20	/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醛。

表 2-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注塑、 吹塑	非甲烷总烃	0.022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 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0.022	0.0031	22.4*24	5.9
		乙醛	0.00009		0.00009	0.0000125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醛。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具体见上文 1.4 节），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仅需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2) 基本因子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大气基本污染分析及空气质量评价以 2024 年监测数据为依据。因此，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达标判定仍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应标准值，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办发〔2017〕160 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GB3095-2026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①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60	2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50	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40	3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80	50	99.2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4000	4000	/	达标
	日平均范围	400~1500	4000	4000	4000	1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60	50	/	达标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GB3095-2026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①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120	10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30	25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60	50	93.2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60	160	/	不达标
	日最大 8h 平均范围	17~253	160	160	160	86.3	

注：①达标率参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3095-2026 过渡阶段指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03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 SO₂、NO₂、CO、PM₁₀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PM_{2.5}、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

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

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引用点位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数据来源
	经度	纬度					
G1 项目所在地	120°0'30"E	31°36'58"N	非甲烷总烃、乙醛、TSP	2026 年 3 月 31 日~4 月 6 日	/	/	实测

(5) 采样与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大气部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 3-3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2	乙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0.002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6) 监测结果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VTT-2026-H0033）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乙醛，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4 月 6 日），汇总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g/m³）

监测/引用点位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G1 项目所在地	/	非甲烷总烃	/	/	/	/	/	/	0.53~0.65	2.0	0
		乙醛	ND	0.01	0	/	/	/	/	/	/
		TSP	/	/	/	0.229~0.283	0.3	0	/	/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乙醛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其他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4.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方法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③污染物及其评价标准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醛和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且大部分在密闭的房间内沉降，故本次环评对颗粒物产生量及大气环境影响忽略不计。本次预测因子选取非甲烷总烃、乙醛。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2 污染物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乙醛		1 小时平均	0.01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3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 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乙醛
1	DA001	120.009364	31.616373	7	15	0.5	7.78	25	7200	0.0055	0.0000225

备注：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醛。

表 4-4 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 度/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	面源有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时 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乙醛
生产车间	120.009267	31.616458	7	22.4	24	0	5.9	7200	0.0031	0.0000125

备注：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醛。

(3) 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2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1°C
最低环境温度/°C		-15.5°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3)	$C_{\max}$ (mg/m^3)	$P_{\max}$ (%)	$D_{10\%}$ (m)
DA001	非甲烷总烃	2	5.06E-04	0.03	/
	乙醛	0.01	2.07E-06	0.02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	7.18E-03	0.36	/
	乙醛	0.01	2.90E-05	0.29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0.3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评价等级定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项目所在地周边距离较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南侧 324m 的贝庄头，厂区西南侧 207m 的小月家湾，厂区南侧 307m 的月家湾，厂区东南偏东侧 438m 的九家村，厂区东侧 348m 的陆庄，大气污染物质到该环境敏感目标的浓度预测值见表 4-7。

表 4-7 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大气污染物估算浓度分析

污染源名称	预测数据	贝庄头	小月家湾	月家湾	九家村	陆庄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最大小时浓度 mg/m ³	8.05E-05	1.25E-04	8.54E-05	5.66E-05	7.43E-05
	无组织最大小时浓度 mg/m ³	1.68E-04	3.13E-04	1.81E-04	1.11E-04	1.53E-04
	环境现状监测本底值*	0.65				
	叠加值	0.65	0.65	0.65	0.65	0.65
	质量标准 mg/m ³	2	2	2	2	2
	占标率%	32.5	32.5	32.5	32.5	32.5
乙醛	有组织最大小时浓度 mg/m ³	3.29E-07	5.11E-07	3.49E-07	2.32E-07	3.04E-07
	无组织最大小时浓度 mg/m ³	6.79E-07	1.26E-06	7.32E-07	4.49E-07	6.16E-07
	环境现状监测本底值*	ND				
	叠加值	1.01E-06	1.77E-06	1.08E-06	6.81E-07	9.20E-07
	质量标准 mg/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占标率%	0.010	0.018	0.011	0.007	0.009

注：*环境现状监测本底值选择项目所在地西南侧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的最大值。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为 0.002mg/m³。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排放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4.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	0.0055	0.04
		乙醛	0.0041	0.0000225	0.00016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
		乙醛			0.000162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4	0.022
			乙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01	0.00009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2
			乙醛				0.00009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62
2	乙醛	0.000252

4.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一旦活性炭吸附饱和，未能及时更换，则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产生环节/区域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名称	去除效 率%	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 原因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生产车间（注 塑、吹塑）	废气处理设 施故障，达不 到规定效率	非甲烷总烃	0	5.0	0.0275	污染物控制 措施达不到 应有效率	≤0.5	≤1	及时切断污染源，经检修 无问题后再次开启
			乙醛		0.0205	0.000113				

本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

4.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分析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5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_c/C_m ）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标准限值 C_m (mg/m ³)	Q_c/C_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1	2	0.00155
	乙醛	0.0000125	0.01	0.001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为 0.00155，乙醛等标排放量为 0.00125，二者相差 10.8%，超过 10%，最终确定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质量标准 (mg/m ³)	初值 (m)	终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1	537.6	2	0.052	50
	乙醛	0.0000125	537.6	0.01	远小于 0.475	50

注：使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器，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只能输入介于 0.0001 和 50000 之间的数字，当乙醛排放速率输入 0.0001kg/h，计算结果为 0.475m。本项目乙醛排放速率为 0.0000125kg/h，远小于 0.0001kg/h。因此，初值结果远小于 0.475m。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探，目前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4.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计算及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气的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5.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5.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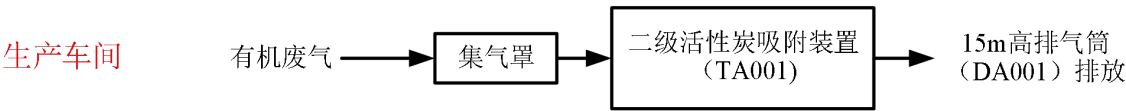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尽量提高生产设施废气产生工段的密闭性，尽可能多的捕集产生的废气以减少无组织的产生量；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吸风口、集气罩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达到设计要求。

废气收集方式说明：

本项目注塑机、吹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捕集效率按 90%计。

5.1.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吸风罩收集采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Q=1.4\times P\times H\times V_x \quad \text{①}$$

- 式中，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
-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根据以上内容，计算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风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1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处理对象	计算公式	计算过程	计算风量	设计风量	排气筒
注塑、吹塑工序	①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6 台注塑机、5 台吹塑机。伞形集气罩直径为 0.3m，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为	4700	5500	DA001

		0.3m, 风速为 0.3m/s, 单个集气罩 427.3m ³ /h, 则总排风量为 472.3×11=4700m ³ /h			
--	--	---	--	--	--

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排气筒（DA001）废气收集总风量应不低于 4700m³/h，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5500m³/h；并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2）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及排气筒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及排气筒情况具体见表 5.1-2。

表 5-2 废气产生、收集处理系统及排气筒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系统风量	收集方式	捕集效率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1	注塑、吹塑工序	5500	集气罩	90%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80%	DA001	15	0.5
					乙醛					

5.1.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密闭生产空间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确保密闭房间及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和密闭生产空间的负压值，如有异常，需立即采取措施。

②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作业、工件运输等过程中的废气逸散。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无组织废气在各厂界浓度可以达到相应监控浓度值标准。

5.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

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活性炭吸附装置安全措施：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以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 387-2007），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②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③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④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情况，结合相关设施安全规范文件，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安装防火阀、温度检测、报警设施、温度异常应急设施、压差、泄爆片等安全设施，并加强运行时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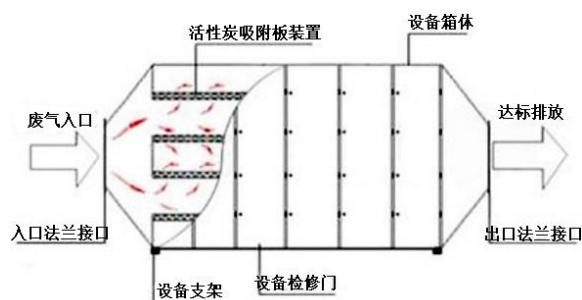


图 5-2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5.3 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可行技术指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

(2) 工程实例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根据《常州市鹏泽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件汽车、电动车塑料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验收过程中在装置的进出口进行采样检测，具体检测数据如下：

		受控编号: NVTT ZJ 2704-2020 1/0 报告编号: NVTT-2023-0564				
检测 报 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3.7.13	1#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22387	22614	22224	
		废气流速 (m/s)	11.7	11.8	11.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25	7.99	8.10
		排放速率 (kg/h)	0.185	0.181	0.180	
	1#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24697	24536	24915	
		废气流速 (m/s)	12.8	12.7	12.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9	1.32	1.38
		排放速率 (kg/h)	3.19×10 ⁻²	3.24×10 ⁻²	3.44×10 ⁻²	
2023.7.14	1#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22600	22423	22394	
		废气流速 (m/s)	11.8	11.7	11.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90	7.95	8.05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78	0.180	
	1#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24753	24923	24528	
		废气流速 (m/s)	12.8	12.9	12.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3	1.29	1.26
		排放速率 (kg/h)	3.29×10 ⁻²	3.22×10 ⁻²	3.09×10 ⁻²	
-----以下空白-----						

根据上图数据，该公司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率为82.9%~84.4%。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80%较合理。

(3) 技术参数控制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如下：

表 5-3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风量		5500m³/h	
	活性炭结构		蜂窝活性炭	
	一级吸附箱	设备尺寸	1700mm×1000mm×13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0.3Mpa，纵向：≥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80kg	
		气体流速（m/s）	<1.2	
		比表面积/（m²/g）	≥750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mg/m³）	<1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	<40	
		二级吸附箱	设备尺寸	1700mm×1000mm×13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0.3Mpa，纵向：≥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80kg	
	气体流速（m/s）		<1.2	
	比表面积/（m²/g）		≥750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mg/m³）		<1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		<40	
安全设施		泄压装置、温度监测及报警装置、联锁停机功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还需建立以下制度规范：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5.4 废气防治措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的投资费用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废气治理运行费用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	处理效果
注塑、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7 万元	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次性投入约 7 万元。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废气治理措施投资费用占比较低，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5.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排气筒布设情况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排气筒布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高度（m）	直径（m）	排放污染物种类
DA001	15	0.5	非甲烷总烃、乙醛

（1）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涉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排气筒高度从其规定，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5-6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排放标准名称	排气筒高度相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5.4.2 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为 15m，满足标准规定的最低高度要求

（2）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工艺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即：DA001 排气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5.6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7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速率限值（kg/h）
经度 E			纬度 N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009364	31.616373	15	0.5	2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0	/
								乙醛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20	/

5.7 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塑料制品（塑料盒、塑料瓶）产能约 1000 吨/年，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5-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乙醛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颗粒物	1 次/年	
		乙醛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6.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6.1.1 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萨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常州萨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模具、工装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钣金件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劳保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5年11月19日，常州萨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常州市萨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地址由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文雅路18号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委九贝路8号，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至2025年，常州萨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模具和机械零部件的销售，不进行生产活动。为顺应市场需求，本项目拟投资3000万元，租用常州市志顺纺织整理有限公司1238.4平方米厂房建设“年产300万套塑料盒、2700万套塑料瓶项目”，该项目已于2026年1月23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6〕94号，备案内容为：购置注塑机、吹塑机、模具等生产设备199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万套塑料盒、2700万套塑料瓶的能力。

6.1.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本项目注塑机、吹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环保工程均为可行技术。从建设规模的角度考虑，

项目废气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投资费用大概为 7 万元，占整个工程投资的比例较低。综上所述，可以认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上都是可行的。

6.1.3 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2）无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乙醛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估算模式计算，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6.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评价认为，从大气环境影响的

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以上结论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6.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装置达到设计要求。

（3）建设单位须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障其正常、稳定的运行，杜绝超标排放。

附件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项目正常排放源 ☒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 000 ☐	EDMS/AE DT ☐	CALPUF F ☐	网格模型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062t/a		乙醛：0.000252t/a		颗粒物：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